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远海运集运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，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增资中，公司与关联方系按中远海运财务现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良宜、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

2020年4月24日